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舞交字〔2021〕16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交通运输行业诚信 “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 (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市场实际情况，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特制定舞钢市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



舞钢市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红黑榜” 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坚持“激励与惩戒并重”的原则，表扬诚信，曝光失信，形成“处处守信，实施方便”、“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社会氛围。

二、适用范围和内容

本制度适用于舞钢市境内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企业及当事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诚实守信典型企业名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及教练员等交通运输经营以及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三、分类依据

（一）依据国家、省标准认定的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信用“红黑名单”）。

（二）依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守信主体或者失信主体，达到“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名单。

（三）依据国家、省、市相关信用建设文件认定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信誉）评价信息。

四、发布形式及渠道

（一）统一发布。一般每季度一次，交通运输局依法定期收

集、整理各类社会主体的守信及失信信息，对在我市从事交通运输建设的突出诚实守信的“红榜”、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的“黑榜”及时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自行发布。根据实际情况，要在“舞钢交通执法”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红榜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获得平顶山市级或以上表彰奖励表彰奖励的；企业年度诚信评价结果连续三年为优秀，按行业分类诚信评价得分高低顺序择优评选；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入诚信红榜的其他情形；被其他单位列入诚信红榜且市交通运输局按本细则规定未列入诚信黑榜的信息；交通运输行业好人好事。

黑榜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红黑榜”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员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2、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3、异议处理。列入红榜的企业，如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经市交通运输局上报市信用办，确认后删除其红榜上的信息。企业及其利益关系人认为公布的联合奖惩红黑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完成核查、信用信息处理，并将核查情况报送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建立联合奖励和奖惩机制

(一) 建立诚信激励机制。一是在行业准入、行政审批、资质管理、招投标、评级评优等方面逐步实施信用报告，对诚信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二是对诚信考核良好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在扩大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审批、客运线路招投标以及评比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三是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结果作为人员优先招录、调整工资待遇、调整岗位和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落实失信惩戒措施。一是诚信约谈告诫。对被列入黑榜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在经营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二是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

象。三是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与招投标、经营权续期、行政许可等有效关联起来。四是对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重点加强监管和制约，对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限期禁止参与我市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五是列入市交通运输行业黑榜的企业和从业人员，通过信用舞钢、信用交通和局微信公众号通报等形式公开。六是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局属各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推进诚信“红黑榜”工作制度建设，积极落实职责工作。舞钢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信用建设领导全面负责“红黑榜”工作协调、指导及监督工作；局属各部门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红黑榜”评定及报送工作；各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所建设项目“红黑榜”评定及报送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红黑榜”制度发布具体业务。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细化“红黑榜”的认定主体，使之既达到惩戒效果又依法合规。要加强沟通联系，认真配合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

(二)专人负责，按时报送。局属各单位根据职能、政策、法律、法规、规范等实际情况，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跟进，按时将诚信“红黑榜”信息报送局政策法规科，以便更新发布资料，

充分体现诚信信息的重要价值。

(三) 加强监管，完善考核。局属各单位要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诚信考核评价工作的管理，保证考核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和权威性。

(四) 加强宣传，强化教育。局属各单位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诚信理念，扩大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大力宣传守信典型，曝光失信行为，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氛围，让诚信意识深入企业、深入人心。